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建设工程设计（2）

| | | | | | |
|---|------------------------------------|--|--|----------|--|
| 3 | 建设用地红线坐标（钉桩成果） | | | 合同签订时 | |
| 4 | 现状测绘图（电子版） | | | 合同签订时 | |
| 5 | 实施方案确认书 | | | 合同签订时 | |
| 6 | 周边市政工程资料（道路、电力、电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等） | | |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 |
| 7 | 经审查的地质勘探报告 | | |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 |

如设计人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日期

| 序号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 | 图纸 | 电子文件 | | |
| 1 |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 0 | 1 | 项目合同签订、设计资料提供后 | |
| 2 | 施工图成果文件 | 8 | 1 | 收到方案确认函后 | |
| 3 | 施工配合 | | | 设计交底及关键节点到场了解施工方是否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进行合理的施工调整以适应现场具体情况 | |

如因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纸质成果文件份数超过上述约定，发包人需另行支付打印成本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137万元）（含税）。

上述费用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等）。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50% | 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68.5万元） | 合同签订后 |
| 第二次付费 | 50% | 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68.5万元） |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

注：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未竣工或项目开工后【1】年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的，视为已验收合格，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内时，设计人交付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设计需求，包含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发包人公章。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劳动保护装备。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违反上述约定，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责任。

6.1.7 因政府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并自通知设计人或设计人要求结算之日起【30】日内与设计人签订结算协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合同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后尽快作出书面回应。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6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6.2.7 项目停建、缓建的，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如需提交项目结算申请的尽快提交结算申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工作量不足该阶段工作总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设计费，如上一阶段费用未及时足额支付，则设计人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每逾期 1 天支付或结算，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补充修改。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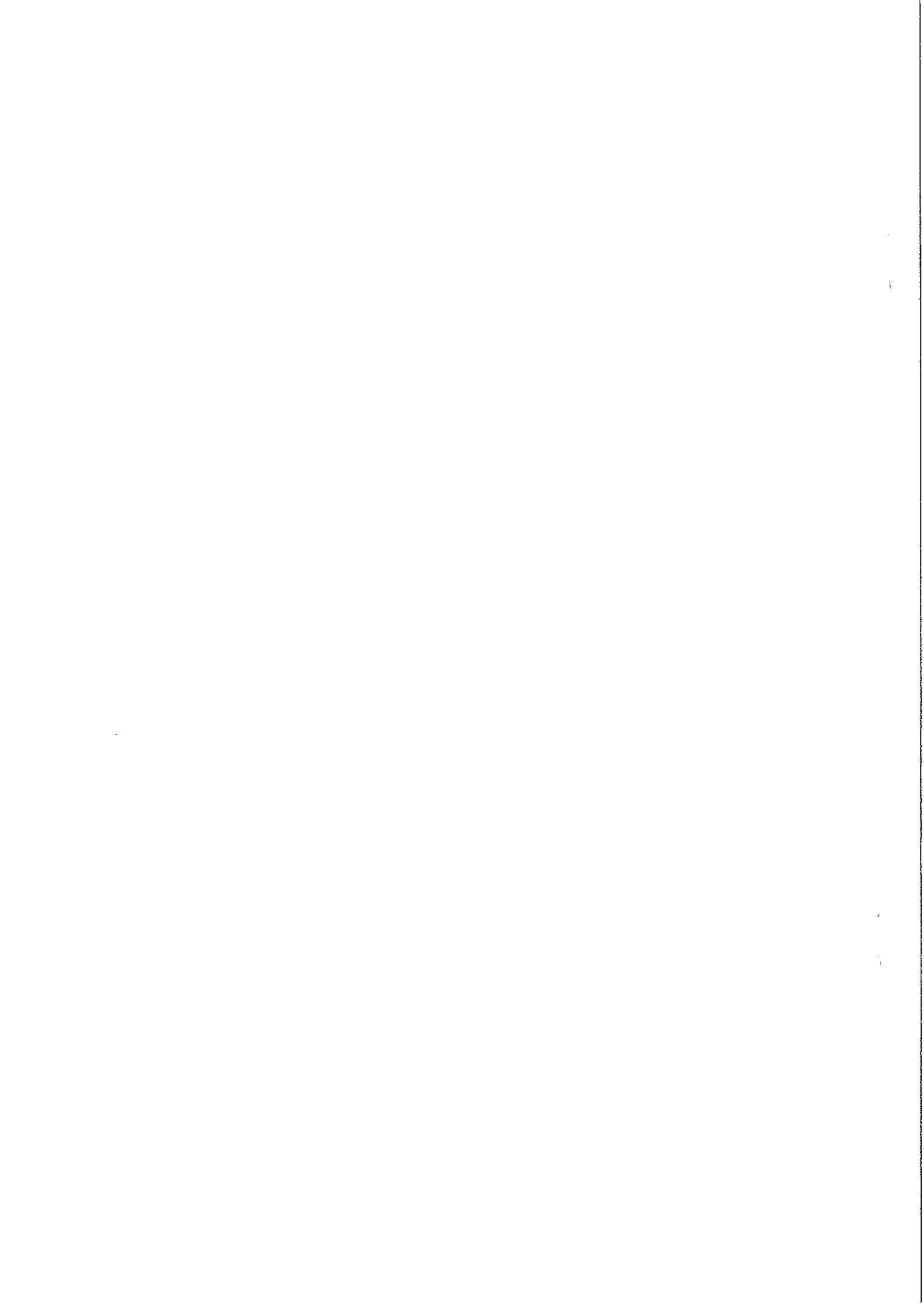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发包人指定 姜力宏（联系方式：83669816；邮箱： ），作为本项目代表；设计人指定 殷丽燕（联系方式：13521391093；邮箱：812874920@qq.com），作为本项目代表。双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的函



件、图纸、纪要或往来邮件可作为签收凭证。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第 8.4.2 方式解决：

8.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4.2 依法向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其中正本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代表: (签字)

工程主持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

甲1号楼A座7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电话: 8610-82819000

传真:

传真: 8610-82526867

指定 Email:

指定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667 8035 0110 001

